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勞退新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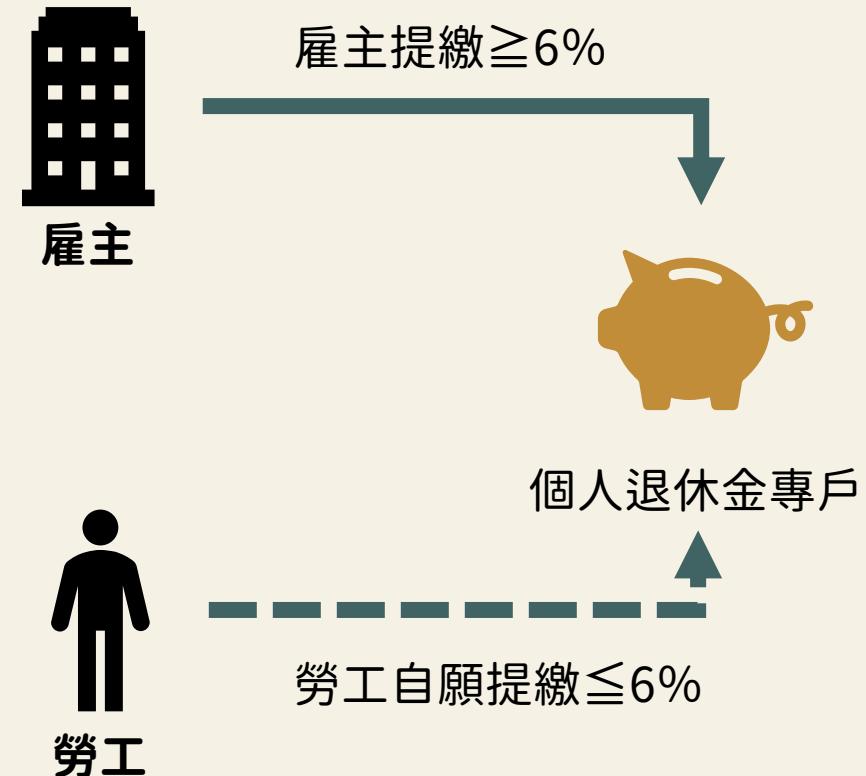


「新制」勞工退休金制度

我國的退休金保障，主要透過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規範，俗稱「勞退新制」，是一個可攜式、確定提撥制的個人退休金帳戶，旨在保障勞工退休生活。

勞退新制核心概念

- **個人帳戶制**：雇主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後，會儲存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
- **雇主強制提繳**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雇主每月必須為勞工提繳**不低於每月工資6%**的退休金至專戶
- **勞工自願提繳**：勞工可自行決定是否額外**自願提繳**每月工資6%範圍內的退休金，並享有稅賦優惠
- **所有權與可攜性**：專戶內的所有金額，屬勞工個人所有，不受轉換工作影響



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之時程



修法後之重大變革

- 過去，外國專業人才在尚未取得永久居留權前，僅能適用「勞退舊制」，須於取得「永久居留」後，方得參加「勞退新制」。
- 本次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》之修正，突破既有限制，明定外國專業人才**無須取得永久居留**即可適用「勞退新制」。此一調整使外國專業人才之退休金權益與本國勞工一致，有助其及早累積老年退休保障。



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（一）

自115年1月1日起，外國專業人才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（勞退新制），在此之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（現職勞工），可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（勞退舊制）



在新法生效前（115年1月1日以前），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之外國專業人才，才可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，**且此為一次性選擇，不得反悔**

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說明（二）



現職勞工的選擇

115年1月1日前已在職，且服務在同一事業單位之現職勞工，有一次選擇機會

轉換至「勞退新制」

繼續適用「勞退舊制」

- 條件**
1. 向雇主表明選擇適用者
 2. 屆期未選擇，自動適用者
- 必須在115年6月30日前，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退舊制

制度

勞工退休金條例

勞動基準法



關鍵提醒：選擇後無法撤回
一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，不得再變更為勞退新制



雇主的責任

對於適用勞退新制的勞工

- 對象**
- 1) 115/1/1以後新到職勞工
 - 2) 選擇轉換新制的現職勞工
 - 3) 未於期限內表態的現職勞工

責任 應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

對於屆期未表態的現職勞工

責任 視同選擇勞退新制，最晚應於115/7/15前完成申報

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的現職勞工

責任 收到勞工聲明後，繼續依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，並妥善保管員工聲明書

退休金專戶運作與請領規定

個人退休金專戶內的退休金，由政府進行**投資運用**及**盈虧分配**，在請領時並提供**保證收益**，確保領取退休金的權利。



保證收益

退休金的運用收益，不得低於當地銀行**二年定期存款利率**計算的收益。如有不足，由國庫補足。



請領條件

- 年齡：年滿**60歲**
- 本人請領方式
 - 提繳年資**滿15年**：可選擇「月退休金」或「一次退休金」
 - 提繳年資**未滿15年**：請領「一次退休金」
- 請領前死亡：由**遺屬或指定請領人**請領「一次退休金」

